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潜在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 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贷款、 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 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 求来合理确定。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 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布局的需要。合 理使用银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信用评价,提高未来融资的效率、降低 融资成本, 促进公司发展, 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同时, 有利于建立和巩固与银 行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 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 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 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 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在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